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7/10-11(03)號文件

檔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10月18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各個事務委員會自第一屆立法會以來提出的相關事宜。

背景

2.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於1994年8月發表題為《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律改革》的報告書。該報告書的大部分建議，已通過於1995年8月3日制定的《私隱條例》得以落實。《私隱條例》於1996年12月20日生效。

3.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獲賦權監察及監管該條例的施行，以及促使市民大眾遵守該條例的規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於1996年成立，協助私隱專員履行其法定職能。私隱專員公署就涉嫌違反《私隱條例》規定的個案進行調查，並按情況所需向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

該條例

4. 《私隱條例》只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該條例適用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資料當事人)有關的

資料、可切實用以確定有關人士身份的資料，以及其存在形式令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資料。該條例適用於任何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資料使用者)。資料使用者必須按照《私隱條例》附表1載列的6項保障資料原則，以當中所訂明的公平資訊措施來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該6項原則分別關乎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個人資料的使用、個人資料的保安、資訊的提供，以及查閱個人資料。

5. 資料使用者如違反執行通知，會受到刑事制裁，可處第5級罰款(目前是25,001元至50,000元)及監禁2年。

6. 《私隱條例》賦予資料當事人某些權利，例如他們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是否持有他們的個人資料；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提供一份該等資料的複本；以及有權要求更正資料。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如被洩露，可循民事法律程序尋求損害賠償；然而，目前並無法例條文或資源讓私隱專員公署協助資料當事人申索賠償。

7. 若有關資料關乎身份不明的人，或無意辨認該人的身份，《私隱條例》便不適用。該條例並訂明特定的豁免事項，使某些個人資料免受該條例的管限，其中包括：

- (a) 訂定概括性豁免，使因為家居用途或消閒目的而持有的個人資料可獲豁免，無須受該條例的條文所管限；
- (b) 訂定豁免，使某些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可免受當事人查閱規定所管限；及
- (c) 訂定豁免，使在引用該條例中關於當事人查閱要求及限制資料用途的規定時，如私隱權益可能對若干公眾或社會利益構成損害，則無須受有關規定所管限。這些利益包括保安、防衛及國際關係、罪案的防止或偵查、評稅或收稅，以及新聞活動及健康方面的利益。

檢討《私隱條例》

8. 私隱專員公署於2006年6月成立了內部的條例檢討工作小組，評估該條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私隱保障是否足夠。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7月4日的會議席上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私隱專員討論有關檢討的進展。雖然政府當局內部仍須進一

步就私隱專員公署擬備的各項修訂建議詳加商議，但當局已就私隱專員公署提出的下列建議向事務委員會闡述其初步意見 ——

- (a) 除非符合特定的情況，否則應禁止處理敏感的個人資料(包括種族或人種、政治聯繫、宗教信仰、工會會籍、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生物特徵和性生活)，以便為此等資料提供較嚴密的保護，而違反禁令會屬犯法行為；
- (b) 私隱專員應獲賦予直接檢控權；
- (c) 應選定某些行為或作為將其訂為刑事罪行，以收阻嚇之效；這些行為或作為包括在知情或罔顧後果的情況下取得或披露資料使用者持有或洩漏的個人資料，或其後把取得的個人資料出售；及
- (d) 應提高某些違例行為的罰則水平，例如第二次或屢次違反執行通知。

9. 據政府當局表示，全面檢討《私隱條例》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因應各方面的發展，包括科技的進步，研究該條例的現有條文是否仍足以保障個人資料。政府當局告知民政事務委員會，當局正在研究各項修訂建議，而在對有關建議的影響作出評估後，政府當局會徵詢立法會及公眾人士的意見。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盡早就《私隱條例》提出具體的修訂建議，以便向第四屆立法會進行諮詢。

10.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應加快檢討《私隱條例》的進度，以解決科技發展所帶來的問題，並為個人資料提供更大的保障。民政事務委員會個別委員對私隱專員公署提出的修訂建議有下列意見 ——

- (a) 《私隱條例》所提供的保障並不充分，並應檢討下列兩項事宜：私隱專員不獲賦予直接檢控權，以及有需要把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訂為罪行；
- (b) 應支持下述建議：對敏感個人資料提供較高程度的保障；
- (c) 儘管賦予私隱專員直接檢控權的建議應予支持，但必須維護由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這項基本原則，而不應把轉授這項權力定為長期安排；

- (d) 應支持下述兩項建議：增設違反私隱強制通知的規定，訂明若違規情況會造成重大傷害風險時必須作出通知；以及擴大"個人資料"的定義，把互聯網規約地址(下稱"IP位址")亦視為"個人資料"；及
- (e) 應支持下述建議：修訂該條例，以便因應某些公眾利益理由(尤其是在緊急情況下)而處理個人資料的使用。

11. 自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政策範疇屬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政府當局於2008年10月告知政制事務委員會，由於《私隱條例》檢討涉及一些影響個人權利和公民自由的基本事宜，政府當局與私隱專員公署現正就各項修訂建議的可行性和影響進行評估，然後再進行公眾諮詢。

12. 2009年8月28日，政府當局在私隱專員公署的協助下發出檢討《私隱條例》的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修訂該條例的建議表達意見。諮詢期於2009年11月30日結束。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是參照下列因素進行檢討工作 ——

- (a) 個人的私隱權不是絕對的，必須在其他權利及某些公眾和社會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 (b) 需要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與便利資訊及通訊科技持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 (c) 對私隱法例作出的任何修改，都不應削弱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競爭力和經濟效率；
- (d) 需要避免商業活動和個別資料使用者承受沉重的負擔；
- (e) 應考慮是否適用於本地情況；
- (f) 在科技轉變中《私隱條例》應保持適用並具彈性；
- (g) 立法干預未必一定是最有效方法。在某些情況下，推行行政措施可達到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效果；及
- (h) 社會對私隱議題有合理程度的共識是重要的。

13.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2009年9月11日的特別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及當時的私隱專員向委員簡述諮詢文件載述的主要建

議，以及政府當局與私隱專員公署在觀點上的主要分歧。摘錄自諮詢文件的主要建議及政府當局已考慮但不予以跟進的建議，分別載於**附錄I**及**附錄II**。

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提出與該項檢討相關的事項

14. 政制事務委員會和其他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就檢討《私隱條例》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私隱條例》下"個人資料"的涵蓋範圍

15. 2005年10月，本地報章廣泛報道，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稱"雅虎香港控股")披露了與一名新聞從業員的IP位址相對應的使用者資料，而該名新聞從業員是一名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的"雅虎中國"電郵用戶，因而導致該名記者被捕並被裁定犯了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下稱"雅虎個案")。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11月1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與保障電郵登記用戶個人資料有關的事宜。

16. 根據《私隱條例》第2(1)條之下有關"個人資料"的定義，有關資料必須符合可識辨身份和可檢索的規定，方可成為"個人資料"。"資料"的定義是指在任何文件中資訊的任何陳述(包括意見表達)，並包括個人身份標識符。在《私隱條例》下，"個人身份標識符"指由資料使用者為其作業而編配予一名個人，以及就該資料使用者而言，能識辨該名個人的身份而不虞混淆的標識符，但用以識辨該名個人的姓名，則不包括在內。根據《私隱條例》第38(b)條，私隱專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資料使用者已經或正在作出或從事某項作為或行為，而有關作為或行為關乎個人資料並可能違反該條例下的規定，則私隱專員即使沒有接獲投訴，也可就有關的資料使用者進行調查。

17. 根據私隱專員公署當時提出的初步意見，在雅虎個案當中，電郵服務供應商被指提供的電郵用戶資料，只能用以識辨一個事業團體的身份，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在世的個人的身份未必切實可行。故此，該等資料或許不屬《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因而沒有引用《私隱條例》第38條展開調查。私隱專員公署解釋，在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屬《私隱條例》下的"個人資料"時，其中一項準則是，從該等資料能否直接或間接地確定在世的個人的身份。

18.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並不接受私隱專員公署就"個人資料"的詮釋所提出的初步意見。他們憂慮，倘若

私隱專員公署一直對"個人資料"一詞採用如此狹義的解釋，可能已削弱對私隱的保障。他們認為私隱專員應重新研究哪些資料屬《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使保障個人資料的目的不致成為空話。如有需要，當局應考慮檢討《私隱條例》。

19. 謹請委員注意，私隱專員公署於2007年3月14日就雅虎個案發表報告(下稱"《私隱專員公署報告》")(立法會CB(1)1233/06-07(01)號文件)。私隱專員公署在報告中仍然認為，IP位址就其本身而言並不符合《私隱條例》之下"個人資料"的定義(報告第8.11段)。亦請委員注意，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曾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擬備一份題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訂'個人資料'的涵蓋範圍及相關事宜"的文件(立法會LS21/05-06號文件)，並在文件中提出下列政策事宜——

- (a) 因應科技的發展，有否需要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私隱條例》就在互聯網上收集的個人資料，是否提供足夠的保障；及
- (b) 參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採取的措施，有否需要制定特定的法例或額外的私隱原則，以處理互聯網上的私隱及保障資料問題。舉例而言，德國在《1997年保障電訊服務資料法》(Teleservices Data Protection Act 1997)中加入條文，專門處理與使用互聯網相關的事宜。歐洲聯盟於2002年採納的《私隱及電子通訊指令》(Directive on Privacy and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載有條文，處理公共電子通訊網絡上的通訊保密事宜、cookies的使用、把個人資料納入公共名錄等課題。

20. 委員在政制事務委員會2009年9月11日的會議席上再次提及雅虎個案。有關就電郵服務供應商披露電郵用戶的個人資料的做法違反《私隱條例》條文提出的投訴，負責進行調查的行政上訴委員會裁定用戶的電郵帳戶的IP地址及登入資料並不構成《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何俊仁議員對此表示失望。何議員認為，以如此局限的方式詮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一詞的定義，以及把個人資料由香港移轉至並沒有制訂相若的保障個人資料制度的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已損害了香港的聲譽。他關注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披露用戶個人資料及將情報告知另一機關的權力將不會受到制衡，此舉將會侵犯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

21. 當時的私隱專員始終認為，IP地址本身或許並不構成《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因此不能就該宗個案展開調查。鑑於雅虎個案，私隱專員公署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應否將IP地址視為《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考慮應否以《私隱條例》規管香港的資料使用者在香港以外地方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就《私隱條例》中豁免條文(即第58條)所訂"罪行"的定義諮詢公眾。

22. 政府當局重申對於把IP地址本身視為個人資料的做法有保留，因為此舉會對資訊科技業內人士帶來不合理的負擔，兼在法規遵從方面有嚴重問題。當局有需要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與正常商業運作之間取得平衡。

《私隱條例》的適用範圍

23. 雅虎香港控股在2005年10月28日致函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雖然雅虎香港的網站及雅虎中國的網站以往是由該公司所擁有，但雅虎中國的網站現已由另一個集團¹擁有和控制。雅虎香港奉行所有在香港適用的本地法律和規例，而雅虎中國則奉行所有在中國適用的當地法律和規例。私隱專員公署在2005年11月1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表示，一般而言，倘若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在香港境外進行，該等資料的處理便不屬《私隱條例》的涵蓋範圍，因該條例只在香港有司法管轄權。不過，《私隱條例》下有關"資料使用者"的定義，是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等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最重要的問題是，在實際運作上，雅虎香港控股能否在香港或從香港、獨自或聯同雅虎中國控制有關的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

24.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質疑，在關鍵時間，當內地與香港的規定出現矛盾時，本港的資料使用者(例如雅虎香港控股)如何能同時遵守兩個體制的法律及規例，以及在向內地當局披露電郵登記用戶資料的問題上，雅虎香港控股在多大程度上須受《私隱條例》有關規定的約束。

註¹ 雅虎香港控股其後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多項資料，其中包括：與個案有關的資料是由中國的雅虎中國收集，而雅虎中國在關鍵時間是由雅虎香港控股擁有的；有關資料是中國的雅虎中國根據中國法律向中國政府機關披露的；以及雅虎香港控股無權監控雅虎中國用戶資料的收集及／或披露。

25. 請委員注意，當時的私隱專員在《私隱專員公署報告》中表示，他認為現在是檢討《私隱條例》的最佳時機，以考慮該條例的條文是否足以令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涵蓋下列情況 ——

- (a) 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作為全不是在香港進行；及
- (b) 個人資料的披露是為了調查香港以外某地罪行而依據該地機關訂立的合法規定作出的。

26. 私隱專員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法例 ——

- (a) 以便釐清對"控制"個人資料的涵義及《私隱條例》的境外適用性的含糊之處；及
- (b) 為該條例第58條中"罪行"及"犯罪者"這兩個詞彙訂定清晰的定義，以助資料使用者在個案的特別情況下評估及決定可否適當援引該條例第58條的豁免條文²。

在未經授權下取得、披露和出售個人資料

27.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2009年9月11日的會議席上，部分委員關注到，不當使用及在未經授權下使用互聯網上的個人資料的問題備受公眾人士廣泛關注。他們並詢問，若有第三者透過在互聯網上發放某人的個人資料而侵犯個人資料私隱，並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損害，當局會否向該名第三者施加法律責任。

28. 政府當局表示，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8提出，把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並披露個人資料，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的行為，訂為罪行。該建議無意對涉及意外洩漏個人資料，而沒有導致相當程度損害的資料使用者，施加刑事責任。該項建議的措辭具體明確，以免令那些無意中發放個人資料的人誤墮法網。若訂定擬議罪行，便須進一步研究數項問題，例如提出合理抗辯的人應否負上法律責任。

註² 第3保障資料原則訂明，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只可用於收集該等資料時所說明的用途或其直接有關的用途。按照《私隱條例》第58條，凡個人資料是為罪行的防止或偵測，或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等而披露，則該等資料可獲豁免而不受此項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

29. 當時的私隱專員則關注到，建議8將披露資料作從中取利或惡意用途的作為刑事化，未能堵塞現有法律架構的漏洞。根據現行法例，若個人為家居或消閒目的而持有個人資料，可獲豁免於《私隱條例》的規定。在最近一宗個案當中，稅務局一名稅務主任記錄了13 400名納稅人的資料作為日後的個人用途。然而，由於控方未能證明該名稅務主任收集納稅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是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該名稅務主任被裁定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不成立。

《私隱條例》第33條的實施

30. 私隱專員公署在其發表的諮詢文件中提出有關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建議。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9月24日的會議席上聽取有關此項建議的簡介時，委員關注到，正面信貸資料若移轉至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可能會出現被濫用的情況。當時的私隱專員解釋，《私隱條例》第33條清楚訂明，香港的資料使用者不得將資料移轉至另一些並無提供相若私隱保障的地方。然而，第33條是唯一一項尚未開始實施的條文。實施此項條文，會對跨境業務造成重大及深遠的影響，這是可以理解的。作為一項臨時措施，倘若財務機構把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並加以使用，香港的資料使用者可透過與在香港以外地方處理有關資料的機構訂立合約形式的承諾，獲得某程度的私隱保障。

31. 當時的私隱專員曾在2005年11月8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簡介其工作計劃。私隱專員公署表示，公署於2004年年底對本港銀行的越境資料傳輸手法進行研究後，已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提出多項政策方案。私隱專員公署表示，有關方案包括維持現狀至全面實施第33條等多項選擇，但政府當局尚未就這些方案作出回應。由於實施第33條的決定對香港及資料使用者均會帶來顯著的影響，因此必須進行詳細研究及公眾諮詢。

32.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2009年9月11日的會議席上，葉國謙議員關注到，第33條是唯一一項尚未開始實施的條文，而政府當局對實施此條文卻隻字不提。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私隱專員公署考慮如何實施第33條已有一段時間。根據該條文，可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的地方的其中一個情況，就是獲取該個人資料的地方設有可以接受的資料保障制度。若實施第33條，私隱專員公署須指明哪些地方訂有與《私隱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該條例相同目的之法律。當時的私隱專員則表

示，私隱專員公署已就實施第33條準備就緒，尚待政府當局作出決定。

私隱專員的法定權力及私隱專員公署的執法權力

33. 鑑於發生連串個人資料經互聯網外洩及因遺失載有個人資料的便攜式電子儲存裝置而導致個人資料外洩的事故，而這些事故均涉及政府政策局／部門及公私營機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2006年3月17日及12月11日、2007年7月9日及2008年5月30日舉行多次會議，討論有關資訊保安的事宜。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在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期間，涉及政府政策局／部門的資料外洩事故的受影響市民人數為1 884人，而涉及公營機構的資料外洩事故的受影響市民人數則為44 339人。

34. 當時的私隱專員告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違反《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及為個人得益而不當使用資料，不屬刑事罪行。只有在私隱專員發出執行通知，而執行通知所載的條款未被遵守的情況下，才屬犯罪。《私隱條例》第64(10)條已載有明訂條文，把違反保障資料原則剔除於該條所訂的罪行範圍之外。此外，倘若資料使用者不遵守私隱專員根據《私隱條例》第50條向他／她發出的執行通知，私隱專員將需要向警方提交詳細報告，以供進行調查。如案件查明屬實，有關方面會要求律政司考慮根據該條例第64(7)條提出檢控。有可能出現重複調查的情況，導致不必要的拖延就查明屬實的案件提出檢控。鑑於該條例已生效近10年，當時的私隱專員認為是時候作出檢討，以考慮應否對違反該條例施加更嚴厲的懲罰，包括把任何人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而取得、披露或售賣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訂為刑事罪行，以及應否賦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的權力。

35.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明支持賦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的權力。他們強調，現在是時候檢討《私隱條例》，以評估該條例的效力是否足以應付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

36.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2009年9月11日的會議席上，湯家驛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不支持授予私隱專員公署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的建議(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4)。然而，吳靄儀議員則不支持建議4，並認為根據現行政制架構，檢控權應賦予一獨立機關。由於私隱專員公署是《私隱條例》的執行者，賦予公署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的權力的建議會引起利益衝突。

37.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對關乎私隱專員公署執法權的建議所持的立場如下 ——

- (a) 根據《基本法》，刑事檢控工作由律政司主管。如在相關法例明文規定，根據該法例提出的檢控，不得損害律政司司長檢控刑事罪行方面的權力，把檢控權授予私隱專員公署並非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然而，要把在特定範疇提出刑事檢控的權力轉授其他人或機構，在政策上需要極其充分的理據；
- (b) 根據現行安排，進行刑事調查、就刑事個案提出檢控及就刑事個案作出裁決的權力，分別賦予3個獨立的機關，即警方、律政司及司法機構，以確保公平審訊及司法獨立。政府當局極為重視這些原則，對賦予單一機構刑事調查、檢控及施加罰則的權力持保留意見；
- (c) 法改會於1994年8月發出的《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律改革報告書》中已徹底討論根據《私隱條例》釐定補償的適當機構。法改會當時認為，賦予保障資料機構裁定補償的權力，會把執法和處罰的職能一併歸於單一機構，這種做法並不可取。法改會建議，私隱專員公署的職責應只限於裁定有沒有保障資料原則遭違反。至於補償的適當款額，會由法庭釐定。政府當局認同上述看法。然而，對於授權私隱專員公署判給受屈的資料當事人補償以提供多一個補救途徑的做法是否恰當，政府當局會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 (d) 目前司法機構以外的機構獲賦予施加罰款的法定權力的情況並不普遍。此外，某種行為是否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屬主觀判斷。對於授權私隱專員公署就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判處罰款的做法是否恰當，政府當局會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 (e) 假如私隱專員公署獲授權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使其可根據《私隱條例》就其所蒙受的損害索償，則受屈一方能更好地評估其民事申索的成功機會，亦不會因費用的問題而對法律訴訟卻步。這項建議如付諸實行，可對侵犯個人資料私隱

的行為或做法起更大的阻嚇作用，且加強《私隱條例》所訂定制裁的整體效用；及

(f) 至於訂立新的刑事罪行，政府當局瞭解到有必要在其建議中闡述清晰具體的立法意圖，以及為刑事化某些行為訂定較高的門檻。至於加強執法的措施，建議5建議，如有關個案值得予以協助，應為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以便他／她有財政能力提出法律訴訟，而建議40則建議延長《私隱條例》下有關提交資料以檢控罪行的時限。

38. 私隱專員公署則認為，由於私隱專員掌握有關個案的專門及第一手資料，因此，若專員獲賦予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的權力，便可迅速處理涉嫌罪行。若涉及的資料使用者為警方或其他政府部門，授予私隱專員公署獨立檢控權亦有助避免利益衝突。提出賦予私隱專員公署檢控權的建議，是考慮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較早時提出的意見。私隱專員公署對此項建議持開放態度。

父母親查閱未年人士個人資料的權利及為了履行監護責任和家長照顧責任而把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轉移

39.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2009年9月11日的會議席上，梁美芬議員認為，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14及27旨在限制父母親查閱未年人士個人資料的權利，這兩項建議塑造了負面的父母親形象。她關注到家長在查閱年幼的未年人士的個人資料時受到限制，亦關注社工有權拒絕家長查閱子女個人資料的要求。

40. 政府當局認為，在尊重父母在合理情況下查閱子女個人資料的權利與尊重兒童私隱權之間取得平衡，實在極為重要。當時的私隱專員解釋，憑藉《私隱條例》第18(1)條，家長有權代表子女要求查閱子女的個人資料。建議14旨在處理下述例外情況：子女向資料使用者表明，不同意該使用者向其父母親披露其個人資料。提出這項建議，是由於有部分社工關注到，曾有家長要求查閱他們的子女在保密情況下向社工透露的個人資料，以致有關社工面對應否答允家長要求的兩難局面。這項建議旨在提供拒絕理由，若社工向家長透露其子女的個人資料，並不符合該名兒童的最佳利益，社工可以這項理由拒絕向家長透露其子女的個人資料。

呈報及通知安排

41. 鑑於資料外洩可能對資料當事人造成嚴重後果，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各政策局和部門並沒有訂定劃一的做法，將資料外洩事件告知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或向香港警務處及／或私隱專員公署呈報有關事件。他們並指出，由於現時並無法例條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向私隱專員公署呈報個人資料外洩事故，公署只能在傳媒查詢和報道時，才得悉這些事故。政府當局表示，對《私隱條例》進行檢討時，會研究應否就呈報及通知安排作出強制規定。

根據《私隱條例》提出民事賠償申索

42. 政府當局曾在民政事務委員會2007年2月9日的會議席上，就法改會提出有關保障私隱的主要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當局在會議席上表示，根據《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報告書，《私隱條例》的條文只關乎個人資料的私隱，而不是一般的私隱權。私隱權的例子包括人身私隱、地域私隱、通訊私隱及不受監視監聽的私生活。由於私隱專員沒有權力亦沒有資源向那些擬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提出民事索償的受屈者提供協助，因有人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而蒙受損害的人，除非獲得法律援助，否則必須承擔所有法律費用。這有別於平等機會委員會在《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及《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下的情況。因此，法改會在報告書中建議，應該按照《性別歧視條例》第85條及《殘疾歧視條例》第81條的做法修訂《私隱條例》，使私隱專員可以向擬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提起訴訟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方面的協助。

43.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和私隱專員均支持這項建議，當局會就此提交法例修訂建議。當局預期，修訂條文如獲制定成為法例，可對那些可能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法例的人起更大的阻嚇作用，從而更妥善地保障市民私隱免受侵犯。

44.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2009年9月11日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回應有關對洩漏個人資料的人士施加民事法律責任的查詢時表示，根據現行法律，資料當事人如因《私隱條例》下的違反規定事項而蒙受損害，有權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就該損害申索補償。為了對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行為或做法加強阻嚇作用，以及提升《私隱條例》所訂定制裁的整體效用，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5進一步建議授權私隱專員公署為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

供法律協助。受屈一方獲得法律協助後，便不會因費用的問題而對法律訴訟卻步。

最新發展

45. 2010年7月，傳媒廣泛報道由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八達通獎賞有限公司，曾把在八達通日日賞計劃下所蒐集的八達通卡主個人資料，轉交第三者作直銷用途。事件令公眾廣泛關注到八達通獎賞有限公司處理個人資料的手法，以及是否有需要改善相關法例，以保障個人資料。王國興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0年10月2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改善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動議議案辯論。

46. 政府當局定於2010年10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就《私隱條例》進行檢討的結果，以及有關的立法建議。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47. 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II**。

有關文件

48. 相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V**。這些文件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0月15日

~~議，主要包括一些運作和程序方面的修訂，務求私隱條例的運作更為暢順，和解決私隱條例施行時在運作和技術上遇到的問題。~~

~~7. 下文第 8 至 23 段簡介主要的建議。~~

敏感個人資料

建議 1：敏感個人資料

8. 目前，私隱條例沒有區別“敏感”個人資料與“非敏感”個人資料。較嚴格地規管敏感個人資料與國際做法一致。不過，現時並沒有一套國際公認的敏感個人資料，而敏感個人資料的觀念與文化背景有密切的關係。鑑於生物辨識科技的發展對個人私隱帶來的挑戰，我們首先可考慮把生物辨識資料（例如瞳孔特徵、掌紋及指模）列為敏感個人資料。

9. 為對敏感資料提供較高程度的保障，我們在諮詢文件內提出一個可考慮的規管模式，把資料使用者處理敏感個人資料規限於指定的情況，從而把收集和使用該等資料的範圍收窄。

資料保安

建議 2：規管資料處理者及分判活動

10. 把個人資料分判或委託給第三者處理的趨勢日益普遍，令個人資料外洩的風險增加。目前，私隱條例沒有規管代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的資料處理者。為加強交託給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保安措施，我們提出了幾個可供考慮的規管方案。

11. 規管方案建議，把個人資料轉移給資料處理者持有、處理或使用的資料使用者，應以合約方式或其他方法，確保其資料處理者及任何分判承辦商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安及妥為保管，並確保該等資料不會被不當使用，且在無需再作處理時刪除。

12. 作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可以考慮直接向資料處理者施加責任，規定他們須在受託處理的個人資料的保安、保存和使用方面，與資料使用者一樣作出應盡的努力。我們明白到特定業界在運作上有本身的限制，以致部分資料處理者在遵行某些規定方面可能會有困難。為此，我們亦建議考慮向不同類別的資料處理者施加不同責任的方案。

建議3：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

13. 隨著連串的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發生，社會上有人提出，應否訂立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通報機制”），要求資料使用者因違反資料保安規定而導致個人資料外洩或遺失時，通知私隱專員及受外洩事故影響的人士，以減低受影響人士因個人資料外洩可能導致的損失。強制通報的規定可能對商業活動帶來沉重的負擔。鑑於一些海外地方採用自願性指引來處理資料外洩通報事故，我們認為較穩妥的做法是先推行自願性通報機制，讓我們可以更準確地評估遵行外洩通報對各界別的影響，再調校通報規定，使有關規定既合理又切實可行，又不會對社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就此，私隱專員可就自願通報機制發出指引。

私隱專員的執行權力

建議 4：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

14. 目前，刑事調查由警方執行，律政司則負責提出檢控。我們曾經考慮是否應賦予私隱專員這些權力。由於本檢討文件中建議的部分罪行在性質上不屬技術性，且涉及罰款及監禁，如把檢控這些罪行的權力轉授予私隱專員，可能會引起公眾關注。況且現行的安排運作暢順，因此並無充分理由賦權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及提出檢控。

建議 5：在第 66 條下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

15. 根據私隱條例第 66 條，資料當事人因資料使用者就關乎他的個人資料違反私隱條例下的規定而蒙受損害，有權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然而，私隱條例並無授權私隱專員在受屈資料當事人提出訴訟方面，提供協助。為了對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行為或做法，加強阻嚇作用，以及提升私隱條例所訂定制裁的整體效用，我們邀請公眾就應否授權私隱專員為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提出意見。

建議 6：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

16. 我們曾經考慮應否授權私隱專員，就資料當事人因資料使用者違反私隱條例下的規定而蒙受損害，釐定補償額，使受屈的資料當事人除按私隱條例第 66 條透過法庭申索補償以外，可尋求另一個補救方法。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1994 年 8 月發出的《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律改革報告書》中已徹底討論根據私隱條例釐定補償

的適當機構。法改會認為，賦予保障資料機構裁定補償的權力，會把執法和處罰的職能一併歸於單一機構，這種做法並不可取。法改會建議，私隱專員的職責應只限於裁定有沒有保障資料原則遭違反。至於補償的適當款額，應由法庭釐定。對於應否授權私隱專員判給受屈的資料當事人補償，以提供多一個補救途徑，我們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罪行及制裁

建議 7：把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訂為罪行

17. 現時私隱專員獲授權發出執行通知，要求資料使用者採取措施，藉以糾正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情況。資料使用者違反執行通知，便屬干犯罪行。

18. 一個方案是考慮把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訂為罪行。我們應留意，保障資料原則採用的字眼涵義廣泛，可作多種不同的詮釋。假如把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訂為罪行，則非蓄意的行為或遺漏有可能會招致刑事責任，這會嚴重影響公民自由。此外，這將會等同於偏離在私隱條例採納保障資料原則的原意。我們邀請公眾就應否把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訂為罪行提出意見。

建議 8：在未經授權下取得、披露和出售個人資料

19. 外洩的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遭肆意發放的事故，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到外洩資料可能被不當使用，例如詐騙、盜用身分。在未經授權下使用個人資料也可能會侵犯個人資料私隱，並對當事人造成損害。為遏止把外洩資料發放的不負責任行為，我們可考慮把任何

人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個人資料，再把所得的個人資料披露，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的行為訂為罪行。

建議 9：就同一事實重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

20. 根據私隱條例，如資料使用者已按私隱專員的指示，遵行執行通知的規定，但其後又重複相同的行為或做法，私隱專員只可再發出執行通知。自私隱條例頒布以來，私隱專員從未遇到這種規避情況。為防止可能出現迴避規管的情況，一個方案是考慮把資料使用者重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訂為罪行。不過，這將會等同於偏離在私隱條例採納保障資料原則的原意。我們邀請公眾就這建議是否恰當提出意見。

建議 10：就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處以罰款

21. 我們曾考慮授權私隱專員，規定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資料使用者繳付罰款。不過，目前鮮有司法機構以外的機構獲賦法定權力施加罰款。在私隱條例下，保障資料原則的字眼涵義廣泛，可作多種不同的詮釋。雖然我們可要求私隱專員發出指引，述明其認為適宜發出罰款通知的情況，但一種行為是否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卻是主觀的判斷。我們邀請公眾就授權私隱專員就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判處罰款是否恰當提出意見。

建議 11：重複違反執行通知

22. 私隱條例沒有訂定條文，向重複違反執行通知的資料使用者處以更重的制裁。自私隱條例頒布以來，屢犯的問題並不存在。我

們曾考慮，屢犯者應被處更重的懲罰，以加強阻嚇作用。我們邀請公眾就是否需要對屢犯者處以更重的懲罰提出意見。

建議 12：提高在直接促銷中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罰則

23. 直銷電話經常令資料當事人受到滋擾，因而引起投訴。私隱專員認為，現時處以第 3 級罰款（最高可達 10,000 元）的罰則未必有效遏制問題，因此建議提高罰則。為遏止在直接促銷活動中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我們可考慮提高在直接促銷活動中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行為的罰則。我們邀請公眾就適當的罰則提出意見。

不予跟進的建議

1. 我們考慮過有關私隱條例規管範圍及豁免條文的數項建議。經審議有關建議可能帶來的影響後，我們無意跟進。下文第 2 至第 29 段臚列這些建議。

(A) 私隱條例的規管範圍

A.1 重整直接促銷的規管機制

2. 私隱條例第 34 條規管資料使用者把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活動，要求取得個人資料並把該些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的資料使用者，須通知有關資料當事人他有權選擇拒絕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倘資料當事人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他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資料使用者便不得這樣做。凡資料使用者在無合理辯解下違反這項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最高可達 10,000 元)。
3. 為避免不受管制的直接促銷活動變得愈來愈多，我們曾研究是否需要重整在私隱條例下直接促銷的規管機制。考慮的方案包括：
 - (a) 引入新規定：凡首次把個人資料應用於直接促銷，資料使用者須取得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方可使用其個人資料(即資料當事人選擇同意對方使用其資料)；

- (b) 針對直接促銷活動，設立全港適用的拒收直接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
4. 私隱條例的目的是保護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4 條已規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為防止在直接促銷中濫用個人資料，我們已建議提高第 34 條的違規罰則(請參閱建議 12)。
5. 以電子通訊形式進行的直接促銷活動(人對人促銷電話除外)受《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規管。當局正監察人對人電話推銷的活動。倘若日後這些問題增多，當局會考慮是否可以在《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規管這類活動。
6. 有見及此，我們認為不適宜透過修訂私隱條例，以重整直接促銷規管機制。

A.2 把互聯網規約地址視為個人資料

7. 私隱專員在 2006 年 3 月接獲一宗投訴，指稱一名電郵服務供應商披露了一名電郵用戶的個人資料，觸犯私隱條例。其中一個需考慮的關鍵問題是，互聯網規約地址(即 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 或“IP 地址”)會否視為私隱條例定義下的個人資料。此外，也有建議政府應檢討私隱條例，採取措施禁止電郵服務供應商在未經用戶授權下向第三者披露用戶的 IP 地址。
8. IP 地址是一個獨有的編號，在電腦網絡內供電子裝置互相識別並與其他裝置通訊。當電子裝置經互聯網與其他裝置通訊

時，必須編配一個 IP 地址作識別用途。私隱專員就上述投訴個案在 2007 年 3 月發表調查報告中，認為 IP 地址本身並不符合“個人資料”的定義，因為 IP 地址涉及的是一個死物的裝置，並非一位人士。單憑 IP 地址，既不能顯示有關電子裝置的確實位置，也不能顯示用戶身分。

9. 很少案例觸及 IP 地址是否個人資料的問題。另外，現時亦沒有普遍或國際認可的個人資料的定義。可供參考的例子是，歐盟資料保護工作小組認為在大部份情況下 IP 地址皆與可被確定身分的人士有關。根據歐盟指令第 2(a)條，個人資料的定義為與一個被確定或可被確定身分的人有關的資料；而一個可被確定身分的人是指一個透過身分號碼，或一個或多個因素(包括身體、生理、精神、經濟、文化或社會特徵)，可直接或間接被確定身分的人。
10.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與正常商業運作之間需要取得平衡。把 IP 地址本身視為個人資料，會對資訊科技界業內人士帶來不合理的負擔，兼有嚴重的遵從問題。例如，要求業界遵從保障資料第 4 原則（個人資料的保安原則）並不切實可行，因為 IP 地址是一項在互聯網世界內傳經不同人士的資料，而並不在單一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網絡營辦商的控制範圍之內。此外，IP 地址倘若連同可供識別個人的其他資料，便可獲私隱條例保障。把 IP 地址視為個人資料，衍生出為何以下資料不同樣被視為私隱條例下的個人資料：由伺服器電腦直接寫入使用者硬碟中的小型文字檔案(Cookies)、電郵地址、手提電話號碼、車牌號碼、快易通標籤號碼、八達通卡號碼等。這

些資料也可透過追查，間接用以確定一個人的身分。我們因此認為，視 IP 地址本身為私隱條例下的個人資料，並不恰當。

A.3 私隱條例的適用地區

11. 目前，資料使用者在香港或從香港控制資料的處理，即使整個資料處理過程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均受私隱條例規管。鑑於執法上有困難，私隱專員建議若整個資料處理過程不在香港進行，則條例不再適用。私隱專員認為，在上述情況下，即使人在香港並有能力控制其在海外業務包括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個人資料，一般不足以令私隱專員引用或使用條例行使司法權。
12. 1994 年法改會曾經深入研議香港資料保障法例的適用地區，而當局亦以此為據決定條例的管制覆蓋範圍。我們參考了英國的模式而訂定有關規管條文。法改會認為即使資料已轉移另一司法區或正在另一司法區處理，重要的是本港司法區內的資料使用者也應受到香港的資料保障法例規管。這種做法也適用於規管跨境資訊流通的條文。
13. 上述第 11 段的建議可能令我們管制的框架出現漏洞：香港的公司可以安排通過代理離岸收集個人資料，再把持有、處理和使用這些資料的工作外判給離岸代理，從而迴避條例規管。這將令香港變成無效規管個人資料的天堂，不利於促進香港資訊自由流通。我們因此不擬跟進這項建議。

(B) 豁免條文

B.1 有關公眾利益的裁決

14. 現時，就查閱當事人的資料(保障資料第 6 原則和第 18(1)(b)條)及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而言，私隱條例第 VIII 部已基於特定公眾利益，包括關乎香港的保安、防衛和國際關係(第 57 條)、執法與規例(第 58 條)及健康(第 59 條)，給予特別豁免，但私隱條例並沒有一般性條文，訂明保護公眾利益本身為一個豁免的依據。
15. 考慮到需要提供靈活的規管機制，以照顧一些公眾利益大於侵犯個人資料的私隱程度的情況，我們可考慮加入新條文賦權私隱專員，就相關資料使用者提出的個別公眾利益豁免申請，作出裁定(包括就需要緊急處理的申請，作出有關公眾利益豁免的臨時裁定)，並視乎情況可附加豁免條件。
16. 私隱條例的現行豁免條文容許在特定情況下給予豁免，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與維護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建議的公眾利益裁定機制會因應每宗個案而作出豁免。這機制會削弱條例對保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的肯定性。因此，我們對這項建議有保留。倘有理據，可就具體情況提供特定的公眾利益豁免，這做法較為恰當。

B.2 公共領域豁免

17. 私隱專員建議可豁免在公共領域中取得的個人資料，毋需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管。專員提出這項建議的時候，亦承認把可以在公眾領域取得的資料，使用在其他目的，會引申一些問題。例如從土地註冊署的業主紀錄搜尋個別人士的物業擁有權、使用公眾登記冊內所載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以及不當地使用在資料外洩事故中從互聯網取得的個人資料。另一方面，或有需要查核某人的財務狀況，作合法的用途，例如查核物業擁有權，然後決定是否提出法律程序或向該人展開執法行動。
18. 法改會曾經審慎研議資料保障法例應否完全豁免規管公眾登記冊。法改會關注到一旦作出豁免，會容許因為特定用途而被收集的個人資料，用作資料提供者沒有預見的用途。法改會的結論是“凡成文法則規定或根據成立法則須讓公眾可以查閱的資料，均應獲豁免而不受限制使用原則(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所規限。”不過，“該等資料一旦用於其他用途，保障資料法隨即適用。”
19. 英國、新西蘭及澳洲的個人資料保障法例並無公共領域的豁免。我們認為資料存在於公共領域並不等於容許把有關資料用於任何用途。如果是否豁免的準則只是資料是否存在於公共領域，資料使用者可透過公開有關資料，逃避法律的規管。建議可能導致可以在公共領域取得的資料被濫用，例如

不當地使用在資料外洩事故中，從互聯網取得的個人資料。

我們認為沒有充份理據跟進這個建議。

(C) 私隱專員的權力

C.1 搜查及檢取證據的權力

20. 私隱專員獲條例賦權可以向任何人取得任何資訊、文件或物件、進入處所、傳召證人及進行研訊，不過，專員無權搜查及檢取證據。私隱專員建議應獲授權搜查及檢取證據，為檢控程序搜證。
21. 私隱條例現有條文，是回應在立法過程中，有人認為新成立的調查機構不應獲授搜查和檢取證據的全面權力。法改會也有類似的關注。法改會認為，有需要賦權專員進入處所，取得證據，以便執行其職能，但應該先得到資料使用者同意。如果未能取得資料使用者同意，應由法庭發出進入處所及檢取證據的適當命令。
22. 建議的新增權力方便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由於我們認為無充份理由給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直接的檢控權(見第 5 章建議 4)，因此無必要賦予專員這些新增權力。我們亦認為專員目前的調查權已屬足夠。因此，我們不會採納這項建議。

C.2 召喚公職人員提供協助

23. 私隱專員在運用其調查及視察權力，可能需要進入處所。遇有抗拒或阻撓時，需要向警方求助。在調查期間，專員也需要專家在不同層面提供意見或協助，包括資訊科技、電腦鑑證、利用數碼影像辨別疑犯、利用軟件分析重組犯罪活動、反向技術解碼、呈示數碼資料。目前，條例未有賦權私隱專員在執行調查及視察工作時召喚公職人員提供協助。專員只能依靠公職人員自願地提供協助。專員建議明文規定私隱專員在執行條例下的規管職能時，可召喚公職人員協助。專員認為一旦專員獲賦權進行刑事調查及提出檢控，必須有這一項明文規定。
24. 即使條例未有明文規定，一直以來，私隱專員在執行規管職能時，都得到公職人員提供協助。如果只是要求公職人員協助，我們看不到有需要在條例中作出明文規定。在這方面，條例第 64(9)條規定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妨礙、阻撓或抗拒專員或任何其他人執行專員在第 VII 部下(視察、投訴及調查)的職能，即屬違法。因此，我們認為無需一如專員建議，在條例中加入明文規定。

C.3 公開聆訊的權力

25. 條例第 43(2)條規定，為調查的目的而進行的聆訊須公開進行，除非私隱專員有別的看法或投訴人要求閉門聆訊。專員認為這項條文有礙私隱專員展開公開聆訊，特別是牽涉公共利益和重要的事項，市民有權知道，同時有權獲得通知。我

們曾考慮應否賦權私隱專員，因應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投訴人的要求)決定是否進行公開聆訊。

26.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閉門聆訊是法改會刻意建議的，理由是如果聆訊可能公開的話，市民或許不會積極作出投訴。海外亦有類此的做法。澳洲要求審議投訴的會議閉門進行，而新西蘭對於調查則有類似規定。
27. 法改會容許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閉門聆訊的考慮理由至今仍有效。我們看不出有需要改變目前的機制。在這方面，條例第 48(2)條賦權私隱專員在完成調查後，如認為符合公眾利益，可就調查結果及其建議發表報告。公眾知情及被通知的權利在某程度上已因此而得到照顧。

C.4 回應專員調查／視察報告的時限

28. 目前在私隱專員發表視察或調查報告前，資料使用者獲准根據條例第 46(4)(b)條在 28 日內表明，是否反對在報告內披露可憑藉第 VIII 部(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 6 原則管限的個人資料。專員建議把時限由 28 日縮短為 14 日，因該 28 日期限會阻礙專員適時向公眾匯報涉及公眾利益的事宜。
29. 我們認為資料使用者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時傳閱報告以便作出回應，及尋求法律意見，然後再正式回覆專員。14 日的期限會不合理地過份緊迫。我們不認為將期限縮短至 14 日，能

對適時發表視察或調查報告方面有重大幫助。我們認為不適宜跟進這建議。

附錄III

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質詢

會議日期	質詢
2.6.99	單仲偕議員就電郵地址是否屬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的個人資料及向第三者披露電郵地址事宜提出書面質詢。
14.3.01	余若薇議員就政府部門使用"查閱名下物業資料服務"查閱註冊摘要有否抵觸《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口頭質詢。
2.5.01	余若薇議員就政府部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豁免條款披露市民個人資料的做法提出書面質詢。
27.11.02	霍震霆議員就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加強保護公眾人物的私隱提出書面質詢。
26.4.06	涂謹申議員就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口頭質詢。
3.5.06	單仲偕議員就互聯網規約地址(下稱"IP位址")是否屬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及向第三者披露IP位址事宜提出書面質詢。
7.3.07	曾鈺成議員就尚未實施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3條提出書面質詢。該條例第33條關乎"禁止除在指明情況外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
2.5.07	劉慧卿議員就會否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加強保護個人資料提出書面質詢。
4.7.07	何俊仁議員就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在內地經商的香港公司面對的個人資料問題提出書面質詢。
20.2.08	何俊仁議員就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進度提出書面質詢。

會議日期	質詢
21.5.08	劉慧卿議員就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書面質詢。
	余若薇議員就保護個人資料提出口頭質詢。
28.5.08	曾鈺成議員就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保護個人資料提出口頭質詢。
26.11.08	張學明議員就發卡機構在未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授權下向收債公司披露個人資料有否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書面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0月15日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有關文件**

<u>會議</u>	<u>會議日期</u>	<u>文件</u>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5年11月1日	<p>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與保障電郵登記用戶個人資料有關的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60/05-06(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互聯網服務營辦商發牌規定及個人資料私隱保障"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73/05-06(01)號文件]</p> <p>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發言稿 [立法會CB(1)211/05-06(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12/05-06號文件]</p> <p>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28日致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86/05-06(03)號文件]</p> <p>法律事務部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訂'個人資料'的涵蓋範圍及相關事宜"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LS21/05-06號文件]</p> <p>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48(2)條發表的報告 [立法會CB(1)1233/06-07(01)號文件]</p>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5年11月8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77/05-06號文件]

<u>會議</u>	<u>會議日期</u>	<u>文件</u>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6年3月17日	<p>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資訊保安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093/05-06(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資訊保安"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097/05-06(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82/05-06號文件]</p>
	2006年12月11日	<p>政府當局就"資訊保安"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435/06-07(05)號文件]</p> <p>有關資訊保安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435/06-07(06)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69/06-07號文件]</p>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2月9日	<p>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4年12月發表的《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報告書</p> <p>政府當局就"保障私隱"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014/06-07(01)號文件]</p> <p>有關法律改革委員會就私隱事宜發表的各份報告書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014/06-07(02)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01/06-07號文件]</p>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7年7月9日	<p>政府當局就"資訊保安"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2034/06-07(04)號文件]</p> <p>有關資訊保安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063/06-07(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396/06-07號文件]</p>

<u>會議</u>	<u>會議日期</u>	<u>文件</u>
	2008年5月30日	<p>政府當局就"資訊保安"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679/07-08(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截至2008年5月22日為止的過去3年涉及各政策局／部門的資料外洩事件的文件 [立法會CB(1)1875/07-08(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311/07-08號文件]</p>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8年7月4日	<p>政府當局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檢討"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2488/07-08(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2454/07-08(01)號文件]</p> <p>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發言稿 [立法會CB(2)2528/07-08(01)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題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執行方面的問題"的資料摘要 [立法會IN21/07-08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50/07-08號文件]</p>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8年10月23日	<p>政府當局就"2008-09年施政綱領"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72/08-09(01)號文件]</p>
	2009年9月11日	<p>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諮詢文件</p> <p>政府當局就"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諮詢文件"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410/08-09(01)號文件]</p>

<u>會議</u>	<u>會議日期</u>	<u>文件</u>
		<p>立法會秘書處就"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445/08-09(01)號文件]</p> <p>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諮詢文件"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473/08-09(01)號文件]</p> <p>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473/08-09(02)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84/09-10號文件]</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0月15日